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临2025-028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对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公司股票期权进行限制行权。

原定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19日,在此期间对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时间调整,本次限制行权期调整为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25日,在此期间对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2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5-036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5-02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401),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宁沪高SCP003
代码	012581327	期限	128天
起息日	2025年6月11日	兑付日	2025年10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0亿元
发行利率	1.5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1家	合规申购金额	8.0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80%	最低申购价位	1.52%
有效申购家数	4家	有效申购金额	2.0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4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刁志中	是	26,100,000	9.81%	1.58%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6月10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266,090,783	16.11%	69,219,000	26.01%	4.19%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的“寿仙良品?破壁灵芝孢子粉片”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寿仙良品?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保健功能	有助于增强免疫力
备案号	食健备G2025330017 31
备案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备案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予以备案。

上述产品备案成功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2025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264名激励对象合计1,096,59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鉴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7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另有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108名激励对象合计508,5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1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5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伊戈JLC1;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246;

3、本次行权价格:9.67元/份(调整后);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05人;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6月16日;

7、本次行权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8、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56万份,新增股份数量50.56万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28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105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56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0.1288%。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历次变动情况

1、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年6月14日, 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8.70万份,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5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6,320,455股增加至298,905,455股。

7、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2022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1.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8、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9.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30.1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06月20日。

12、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激励计划涉及的3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1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98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0万股。

15、2024年3月28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4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18.1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17、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8、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9、2024年10月28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28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万股。

20、2025年3月27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2.11万份股票期权和5.20万股限制性股票。

21、2025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5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0.56万份;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0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名)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名)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2/5/27	–	–	–	168.70	10.52	145	首次授予
2023/3/30	–	27.83	12	140.87	10.52	133	激励对象离职/个人考核不达标
2023/5/15	–	–	–	140.87	10.27	133	2022年度权益分派
2023/6/6	31.83	–	–	109.04	10.27	133	第一次行权
2024/3/30	–	16.43	22	92.61	10.27	111	激励对象离职
2024/5/9	–	–	–	92.61	9.97	111	2023年度权益分派
2024/6/6	39.18	–	–	53.43	9.97	111	第二次行权
2025/3/29	–	2.11	4	51.32	9.97	107	激励对象离职
2025/5/12	–	–	–	51.32	9.67	107	2024年度权益分派
2025/6/4	50.56	–	–	0.76	9.67	105	第三次行权,另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对应权益尚需履行注销程序

二、关于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第三个等待期届满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5月27日,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第三个行权期自2025年5月27日开始。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备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是	经审计,公司2021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2.30亿元、46.39亿元,增长率为108.01%,不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75%;公司2021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分别为7,079.64万元和28,712.33万元,增长率为305.56%,不低于考核目标60%。 因此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是	105名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合格”。

综上所述,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止,具体行权时间需待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3、行权价格:9.67元/份(调整后);

4、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5、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职务:核心骨干人员;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共计145人,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168.70万份,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共计105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56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0.1288%。

7、可行权日: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期间内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有效期结束后,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38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 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涉及的46.37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完毕。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76万份股票期权尚需公司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因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50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2元/份调整为10.27元/份。

因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7元/份调整为9.97元/份。

因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7元/份调整为9.67元/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果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6日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0.56万股

(三)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72,911	5.09%	–	19,972,911	5.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458,880	94.91%	505,600	372,964,480	94.92%
三、总股本	392,431,791	100.00%	505,600	392,937,391	100.00%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容诚验字[2025]518Z006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6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10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人民币4,889,15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0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383,552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2,431,791元变更为392,937,391元,股本由人民币392,431,791元变更为392,937,391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在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总股本将增加50.56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解除限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5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937%;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6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937%。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年6月14日, 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8.70万份,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5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6,320,455股增加至298,905,455股。

7、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2022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1.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8、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9.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30.1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